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711执154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凌支行，
住所地锦州市古塔区人民街二段 5-75、5-76、5-77 号，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QFQG99U。

法定代表人：赵永锋，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刘欣尉、王亮，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田健华，男，1973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
住锦州市太和区曼哈顿 C 区 8-21 号，身份证号码：
210702197305251014。

被执行人：尹红梅，女，1977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
住锦州市太和区曼哈顿 C 区 8-21 号，身份证号码：
21072719771013006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凌支行与被执行人田健华、尹红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辽0711民初1017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田健华名下位于锦州市古塔区女儿里 71-71 号（面积：58.3 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 01 字第

000271380号)、71-74号(面积:49.9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01字第00310982号)房屋;

二、拍卖被执行人田健华、尹红梅名下位于锦州市古塔区女儿里71-73号(面积:50.6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01字第00347610号)、71-75.76号(面积:91.3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01字第00328409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谈德民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蔡广森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杜楠
书记 员 朱祉冰